

人類行為要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George A. Dorsey 著
張登壽 譯

人 類 行 爲 要 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程序

民十八至十九余掌教皖省張君登壽任職於編譯處張君好學深思余乃勉其譯西人教育學之名著以餉學子張君第一次所譯則道爾西 George A. Dorsey 博士所著之『人類行為要義』也書凡十六章按期登教廳出版之安徽教育月刊凡十六期而畢張君乃印單行本以問世索序於余余維人類之行為千變萬化不易究詰同一事也對甲所生之反應或大異於對乙同一人也今日處事之方法或大異於昔日心理學為後期之科學人類繁蹟之現象欲一一以學理說明其意義今日殆猶未能也然道爾西之說雖未必為心理學者所公認而能持之有故成一家言有介紹於中土之價值而張君譯文明白曉暢曲達其意則譯本中不可多得者也故樂為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程天放序於國立浙江大學

陳序

人類的行爲究竟有沒有意義？如果有，這意義究竟是什麼？這些問題時常有人提出來，也時常有人答覆過；然而答覆的儘管答覆，而提出來的還是提出來，始終得不到結果。

這裏又有人不憚煩地再提出一次，我們的作者道爾西也不憚煩地再答覆一次；然而他自己並不敢說，他的答覆是最後的或完全的。這件事豈不糟透了麼？的確，一個問題既沒有最後的答覆，又不斷地提出來使人煩惱，不能不說是一件很糟的事。但是，假若這些問題有了最後的答覆，人類行爲的意義是固定了；那末，人類的行爲也必然是刻板式的了，人類也必然是僵化成石了；那豈不是更糟了麼？

依道爾西的意思：人類不僅不是化石，而且是生氣勃勃的；人類的行爲不僅不是刻板式的，而且是發展無限的；人類行爲的意義不僅不是固定的，而且是圓活碰巧的——祇憑一點好奇心，去嘗試新事物，以探取新機會。道爾西的話來說，「人生來是賭徒；白癡與奸僞固然是賭徒，英雄與聖賢亦復是賭徒；兩種賭徒同是憑好奇心去碰機會，不過碰的對象與方法不同罷了。」

我嘗想人類生活的壽夭，窮達，吉凶，禍福，大半是決於機會，小半是定於努力；而所謂努力仍不過發現機會與

利用機會，如常言所謂「見機而作」；但機會決非前定，而是隨時巧合與隨境偶遇；故機會與命運絕對不同，有前定的命運，就沒有隨時隨境的機會了。由此可知人類生活的意義與方法（壽夭，窮達，吉凶，禍福）就是碰機會；機會碰得巧，就發展無限，幸福無窮；機會碰得不巧，就跼促轄下，蹭蹬以死！

我這點淺陋的意思，在從前讀王充論衡時，就起過共鳴作用；現在讀美國哲學家道爾西人類行為要義，更交響得利害；因此，我讀此書的愉快，是非筆墨所能形容的。如果沒有吾友張登壽君的翻譯，此種愉快必定能鼓動我的努力，那就不止於作一篇序。同時想到張君的辛勤與窮年累月的工作，也必定是由此種愉快所鼓動；不然，他不會這樣成功的。

究竟人生來是不是賭徒？爲什麼他是賭徒？想要更明白地了解這些問題，別無他法；祇好請大家憑一點好奇心，來嘗試這一部新著作；老實不客氣的說，就是要大家來作一次賭徒。

陳科美二一，十三日，書於滬寓

原序

我們何以幹某事？我們怎樣習於這樣幹或那樣幹？我們應怎樣幹才是恰得其當？這些都是人類行為永遠的謎。其中最重要的幾個曾經被「世界雜誌」(Cosmopolitan)和「阿美利加」(American)兩雜誌的編者提向著者徵求過；本書就是代表用淺現的文詞和立意以解答它們的企圖。但我們並不敢說：這許多解答是最後的或完全的——或在著者，是完全滿意的。

人類的天性和人類的的生活不是簡單的事；我們也不能承認任一行爲的任何說法是完全的或最後的，倘使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還繼續着是活的科學的話。睡眠的謎，比方說，就會忙煞著者好幾年公餘的時間，並引他就教於幾個世界的生理學大家。但睡眠至今仍是個很難觸摸的神祕。就是關於「心的毛病」，著者也不敢自信他是知道的，實在的，他還嚴格地懷疑他根本沒有一個心！但他已學會了去行爲像個人，因此，他要在此感謝龍威 (Ray Long) 和克洛韋 (Merle Crowell) 兩先生，因他們曾貢獻許多有益的暗示，並允許把這些登在「世界雜誌」和「阿美利加」的論文另刊行世。

道爾西 紐約一九二九，一月張登壽譯。

目錄

第一章	人生來是賭徒	一
第二章	母親的智識	一七
第三章	兒童的需要	三五
第四章	人的學習	五六
第五章	腦子的運用	八〇
第六章	情緒的約制	一〇〇
第七章	戀愛的原因	一二一
第八章	愛情破裂的原因	一三六
第九章	工作的選擇	一五〇
第十章	睡眠的研究	一七三
第十一章	人言的權威	一九四

第十二章	讀書論	二一三
第十三章	學習的正路	二三一
第十四章	心的毛病	二五〇
第十五章	結婚以後的快樂	二七一
第十六章	快樂的要素	二八八

人類行爲要義

第一章 人生來是賭徒

在馬德里 (Madrid) 的美國大使館有個大宴會，以慶祝非戰公約的通過。約在四點鐘的時候，我同我的朋友，少校，退了出來；因那晚天氣很好，我們決定先在外面跑跑，然後睡覺。在 Paseo de Recoletos 打個圈子之後，我們朝着 Calle de Alcalá 向 Puerta del Sol 而行，打算由 Calle de ortaleza 回家。

但就在這個地方鬧出壞事了。少校那天剛領到三個月的薪水，還沒有寄回家；它在他的袋裏作怪了。在到 Puerta del Sol 之前，我們竟墮落於馬德里俱樂部，一個在全城中樞的時髦俱樂部；我們以外交官資格也算是它的會員。

自然，我們一到就到第三樓的大賭場。

那時候最時髦的消遣是 Trente-et-Quarante。那天下午已開的寶，可在房子一邊的一個大告板上看到少校對它只眼睛一閃，就喊着道：「看紅的已來九次了！」

不再躊躇，他就擠進圍住那賭桌的羣衆，押一百「白舍他」(Pasada)——西班牙銀幣，一百白舍他合美金二十元。黑的開紅的。他又押二百白舍他黑的。開紅的。他放五百白舍他的鈔票在黑上。又是紅的。紅的一連開了十三次，他一千白舍他的鈔票不見了。隨後他放一千白舍他的紙票在黑上。又是紅的。第十五次又開了一個紅的，他又輸了三張一千白舍他的紙票。至此，少校乃輸個「精光」了。

「你身上有錢沒有？」他問我。我有幾塊銀圓和二張一千白舍他的鈔票，都給他，他把它放在黑的上。第十六次又來了紅的，我們兩個都「精光」了。

這故事至此而已，無需再講其後的幻變了。但，趁着大家的興味，不妨再加上幾句：紅的又一連來了二次，黑的只來一次，隨後又是紅的一連十一次。

固然，這是不常有的戲法。誰能推算得出就可以使馬德里俱樂部銀行倒了灶。

倘使少校起先就押得着，守着紅的不放，只要一百白舍他的本錢，押到第九次他所贏的就可以比他在美國軍營裏全年的薪水還多。倘使他始終只押紅的，而且「莊主」不給他押大押小的限制，在第十六次停止時他可以贏到六十萬美金還不止。

但是，和「或者，可以」恰恰相反的，倒是那敗興的事：在數秒點之內，少校竟然輸光了，還欠我二千白舍他。他整整輸了八千八百白舍他。又因白舍他的市價在當時差不多最是增漲的緣故，他的損失約合美金一千七百元。

在少校，那是一個鉅大的輸款。其實，特別在那個時候，他是不能輸錢的。他在馬得里的開銷很大，他家裏有妻子有兒子要他供給，他所靠的沒有別的，只是他的軍隊裏的薪水。那晚，他離開俱樂部時，他是個苦少校。他只講一句可以玩味的話：「我覺得好像一個狗！」當一個人覺得好像一個狗時，那就是說，他的行為不像一個人。

又有一個實際生活中的例子。不久以前，紐約城裏，在一個禮拜五晚上撲克（Poker）的賭場裏，八個賭友之中，有個年約三十的漂亮商人。在開賭時候，他宣言：到了夜半，他一定要走的——他明晨要早起，送他的妻子和兒子到龍島（Long Island）去，伴伴他的祖父母。

當這場賭博散時，已是第二天早上的十一點鐘了，他負了三千元的債；輸了六十五元支票的現金，就是他真輸的總數和他的債數之差。那支票是他照他妻子的委託向人家要得來的；所以，他必給她知道：他徒費了一夜的工夫，或使家裏人失望，而一點得不到好處。

至今，他還沒有把那六十五元的款償清呢。

我不曉得：他離開一個賭場，輸了最少二千五百元超出他所能負擔的以外，使他的妻子一夜不睡，弄得兩家一天都不快活時，他曾說個什麼話，但我能夠想見他的心境，我能夠推測他將於物類之中用「臭鼠」（Skunk）來叫他自己。他大約將覺得像臭鼠一樣，直至把他的債務撤銷，他將不得恢復他的自尊心，除非他得到他的「報復！」

又一個禮拜五的賭博，因我的朋友赫脫（Hector）要於十一點離開，到戲場後會他的妻子的緣故，在四點鐘的時候就開始了；他要個好好的長場消遣。他果然得到：那場賭博到禮拜日早上十點鐘才停止——四十二個鐘頭。赫脫坐了四十五哩的車回到他的康尼克替卡（Connecticut）的家，上了床，倒在床上一個禮拜。這差不多弄壞了他。

赫脫是個身幹魁梧，腦筋頑固，生活板定，其習慣有如鐘般確定的人；他是浩愛舒服和新鮮空氣的。但是在一個烟氣迷漫的小小房子裏，他竟能彎在一個硬椅上四十二個鐘頭之久。他每年進款不止五萬，他是愛惜錢財的，但是，倘使一個人勸他在那同樣的房子內，再做那種工作的話，他必定將指天爲誓；他決不再做那回事，以保全他的生命，縱使就是再做的話，他也決不肯再賭至五萬塊錢之鉅。實則，那是一個在同樣情形之下他必定要押到輸而後已的平常的賭采。現在，我們是對人講人的「非人性」（In-humanity）啊！

好幾年，商業上的賭博是個紐約藝術家——我的朋友癡愛的玩意兒。自然，他是常常失敗的。他已經結了婚，有個孩子，他剩下二千多塊的錢。當時他得了一個祕密可靠的消息說：某自動機的股票在年底之前其價可增至二倍。他盡量的收買——用八折的折頭。當他賣出去時，他失敗了。他損失一切他能向朋友方面借來的。這使他花了三年的時間才得彌補。

他們是白癡嗎？不錯，也許是白癡。但是，白癡的行爲於人類不是天然的。那末，倘使我們天生是賭徒的話，何以

這一般平時聰明人們的行爲竟與白癡的一樣呢？但在討論他們的心理之前，讓我們先來看看：何以每一個人是個天生的賭徒。

賭博就是碰碰機會 (To take a chance)。你們曾見過才二歲大的人對無論什麼東西都要碰碰機會嗎？——用眼睛，耳朵，鼻子，舌頭去探索無論什麼東西他們碰得到的嗎？因為這個幼稚的探索機敏是這樣地可驚，穩固，自動的緣故，所以人家就給它個銜頭，說是「本能的」(Instinctive)。他們說我們有個「好奇」的本能。我主張應叫它做「反射活動」(Reflex action)——反射，是人類和其他一切高等動物所公有的，尤其是和我們的猿兄弟叫它做「探究的反射」(Investigatory reflex)。

我們身上——無論在幼年，少年，成年——如果沒有這樣反射活動的話，我們就永遠不能知道那刺激我們的覺官和我們手之所撫足之所踏的世界。當我們停止了探究活動時，當我們停止了機會的碰碰時，我們實是幼稚的或衰老的。所以，我們可以說我們天生是賭棍，因為我們要探究要知道在這世界裏什麼是什麼，誰是誰；要不然的話，我們就不能行爲像人的樣子了。我們不是生來就有智識的，我們必要學它——定當而且只能用時間和努力，常常還要經過不少的難關以學它。那是因為，像拉丁的格言說的，「苦我者所以教我也」(What hurts teaches—Qui nocent docent)；或者，像我們說的，我們由經驗而學習。

舉個例來說：握着一個紅熱的火棍所給一個小孩的印象，比他家裏人命令他「不可」所給他的，要經久得

多。他要碰碰貓兒的尾巴，墨水的瓶兒，父親的表，母親的帽；碰碰隨便什麼東西，他的眼睛或耳朵所能及，他的手所能到的。年輕的小孩中最奇怪的東西就是他碰碰機會的熱情。要不然，他就不能學習那東西是可食的還是可喝的；可拉的，可推的，可攀的，可踢的，會破的還是跌落而無傷的。

這一點，就是人之所以貴爲人的——天生瘡啞的，還有一個求益不已的探究的欲望；目盲的，對外物沒有是非，但他有很大的能力可由經驗而學習。

這是我們生物的配構。這是每個常態人的天賦的人權。所以小孩子會學習。他由經驗和他長者的指導而學習。

在習得智慧裏，在取着特殊的進程裏，嬰兒不久就學會行爲像人的樣子。但像何種的人呢？多少是像他同住的那種人。所以，當他是五歲或十歲或二十歲大的時候，他的進程，他行爲的特殊形態，將反映出他所生長的社會裏的行爲的進程和形態。換句話說：你們和我個人的行爲反映着我們的教師——廣義的教師——的行爲。

那末，每人行爲的背景就是一系的習慣和一批的經驗，這二者就是由人把它們附加在人的本來的天性上頭的東西；所以，像我已說過的，未有智識之時即能開始活動的東西就是「好奇」和「愛好探究」了。由這探究及其所養成的習慣的結果，普通的個體，到了成年的時候，多少總會適合於從事一兩種社會特殊的專業了。

在他躺在適合於他的經驗的事業或地位和適合於他的習慣的工作裏的時間中，他行爲像個普通的人。但

是，忽然墜在一個新的景地中，或受了新工作或新問題的支配，他許可以行爲像個懦夫或像個英雄，或像個臭鼠，或像個白癡。現在我的着點就是說，普通的人，在個簇新的景地裏，可以而且常常會有破壞自己或違反社會的律和習例的行爲。

比方，世人固少有不注意他們所喜道的『「飛傻子」的命運』(Luck of the Flyin' Fool)的。但是，應用這句話於年輕的林保 (Lindbergh) 時，世人就沒有看到：林保的多年的訓練已使他變爲：在他看起來，由紐約飛到巴黎並不比卑而鐵登 (Bill Tilden) 在一個新球場上和個素不相識的對手比賽網球來得新奇些。

林保的飛行所含的心理的特別的因子就是他的絕對信任自己。那信任是他所經歷的經驗的產物；他對他辦得到的事有個深刻的信仰。由紐約飛到巴黎不要是又一天的工作罷了。不錯，他是比從前長了一點，他的樣子也有點奇怪，但是，除此以外，這回事於他仍是同樣的老遊戲，那遊戲他可以像鐵登打網球般地在那裏玩弄——盡他的心，腦力，身體，盡他的每一兩的力氣。

那末，照這樣看起來，不管顏色，身體的特質，和我們所生長的時間和社會，我們都是天生的賭棍。

每一個移民，可以說，是個賭棍；每個商業上的冒險，可以說，是一種博賭。除了「死亡」和「租稅」之外，沒有一件東西在我們的生活裏是必然的。

但是，讓我們回到那問題來：何以在某種的賭博裏平素是常態的人會忘記了一切他們前此所學習的，而且

受了好像超出其力所能抵禦的某種權力的驅使，等到醒時，已是失了自尊心或錢財或二者呢？

那少校自不是那晚繞住 *Trente-et-quarante* 賭桌的許多人中惟一「輸錢的」；但是我敢說：很少，如果有的話，穩固的老賭徒會像他那樣做法的。他們知道，如果少校會花幾分鐘的時間歇歇想想的話，他許可以明白了。紅的已來九次了，那末，紅的或白的在第二寶的機會是什麼呢？仍是五十對五十。你要知道，卡片是不會講話的；它們不知道紅的已來九次了！每次滾輪盤 (*Roulette Wheel*) 的一轉，每次寶錢的一彈，每次 *Trente-et-quarante* 的一放，機會的定律必是五十對五十。

那機會，我再申說一下，紅的一連來了十六次是非常可能的，但少校那時沒想到：一押就是一千「白舍他」，每次還要加倍，他的小小本錢不要幾次是就要併空了。

平時，少校決不會再想在俱樂部押三千「白舍他」卡片的轉動，像他決不肯跳過 *Brooklyn* 橋一樣；但在受了情激的驅使，誤信紅的不會一連出來十四次的引惑，和其損失的針刺時，他竟不假思索地只顧押寶，那是在他清醒時斷不想做的。

在這樣的景地裏，不止賭徒，就是隨便那個人大約也要行爲像個白癡哩。

那年輕的商人輸了三千塊錢，得罪了他的家庭，他的朋友，得罪了自己，是怎麼講的呢？同樣的心理使他如此啊。

那末，赫脫，那大漢，應在禮拜五晚上走的，何以會弄撲克弄到禮拜日的早上呢？因為，在十一點的時候，他輸了四十元；只要再一輸就可以贏復回來了，他的妻子只要多等十分鐘。那一輪完了，他贏復不來；他始終贏復不來——他是個大輸漢。

爲什麼他不走呢？因爲他不是「走的人」(Gambler)。輸了走開就是敗而走的；那是他受不了的。那末，與其輸幾塊錢而敗走，他寧可破了晝破了夜，差不多苦壞了妻子，不顧了自己的性命。

固然，赫脫不是能夠吸引那羣人停留至四十二點鐘之久的——他只是其中一個明顯的人物。可怕的例子罷了。其餘也都是開心的，離開了正業，像小孩子復集在慣遊的密室一樣。時候是不理會的。半夜的消逝，曉光的到來，中午的日光，下山的夕陽——平素助他們處理生業的刺激——現在都不理會了；他們是陷於爭鬪之中的，讓爭鬪來支配他們，支配他們的心身和靈魂。他們之中沒有一個人願意爲那遊戲場所有的金錢在禮拜日的早上蹙着眉，蓬着髮，凹着眼睛獻身工作的；但是，他們竟然在那裏那麼做了，看起來好像是貓兒拽進來的什麼東西似的。

但大家要注意，我現在所謂的玩撲克的人，並非指着專業的賭徒而言；他們是不靠着賭博而生活的。他們是商人，律師，醫士，著者，藝術家。他們是經不起整夜沒有睡覺的，其中很少經得起輸掉巨項的金錢的。有的一夜的不睡或幾百元的損失就是「退班」了幾天甚至幾月的生計哩。